

（商法中心）职责目录

序号	主要职责	职责事项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商事法律服务	1. 1	商事调解	1
		1. 2	国际商务敦促履约	2
		1. 3	经贸摩擦预警	3
		1. 4	海事仲裁	4
		1. 5	商事仲裁	5
		1. 6	诉讼代理	6
2	知识产权服务	2. 1	商标国内国际注册	7
		2. 2	商标国内国际续展	8
		2. 3	商标国内国际转让	9
		2. 4	商标国内国际变更	10
		2. 5	补发商标注册证	11
		2. 6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12
		2. 7	商标异议	13

（商事法律服务）信息表

序 号	1.1
名 称	商事调解
法定依据	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函【1993】34号文件：“关于同意成立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天津调解中心的批复”
实施机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
职责边界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天津调解中心
运行流程	委托调解-提交证据材料-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出具调解书-法院确认（诉调对接）
运行要件	
责任事项	依法办事、独立公正、依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案件，进行案件程序管理。
监督方式	电话：022-23317608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94号 邮箱：law@ccpittj.org

（商事法律服务）信息表

序 号	1.2
名 称	国际商务敦促履约
法定依据	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备案表
实施机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
职责边界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
运行流程	委托授权-提交证据材料-发送敦促履约函
运行要件	(1) 《委托合同》 (2) 《授权书》 (3) 证据材料
责任事项	按照委托合同完成函件拟定和发送
监督方式	电话：022-23317608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94号 邮箱：law@ccpittj.org

（商事法律服务）信息表

序 号	1.3
名 称	经贸摩擦预警
法定依据	贸促法【2015】278号文件：“关于设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经贸摩擦预警机构的批复”
实施机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
职责边界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天津市经贸摩擦 预警中心 天津市公平贸易预警体系中国贸促会天津市分会行业预警点
运行流程	搜集经贸信息-查询涉案企业信息并通知-召开应对工作会-提出 应对方案-企业参加应诉
运行要件	(1) 发起国调查问卷 (2) 证据材料
责任事项	根据《贸促系统法律和经贸摩擦应对工作要点》开展工作
监督方式	电话：022-23317608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94号 邮箱：law@ccpittj.org

（商事法律服务）信息表

序 号	1. 4
名 称	海事仲裁
法定依据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2002）海仲字第168号】“关于同意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分会法律部内设立中国还是仲裁委员会天津联络处的通知”
实施机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
职责边界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天津联络处
运行流程	仲裁咨询-提交仲裁申请书和相关材料至海仲委-协助开庭-出具裁决书
运行要件	（1）仲裁申请书 （2）案件证据材料
责任事项	根据《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办事处工作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监督方式	电话：022-23317608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94号 邮箱：law@ccpittj.org

（商事法律服务）信息表

序 号	1.5
名 称	商事仲裁
法定依据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促仲（2004）246号】“关于在有关分会设立贸仲委办事处的通知”
实施机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
职责边界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办事处
运行流程	仲裁咨询-提交仲裁申请书和相关材料至贸仲委-协助开庭-出具裁决书
运行要件	（1）仲裁申请书 （2）案件证据材料
责任事项	按照贸仲委的要求从事仲裁宣传和仲裁协议的推广工作、开展调研和收集信息工作以及办理贸仲委指定的其他工作事宜。
监督方式	电话：022-23317608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94号 邮箱：law@ccpittj.org

（商事法律服务）信息表

序 号	1.6
名 称	诉讼代理
法定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法办函（2014）399号】“关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可否作为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关社会团体推荐民事案件诉讼代理人有关问题意见的复函”
实施机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
职责边界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
运行流程	诉讼咨询-委托授权-提交证据材料-代理开庭
运行要件	（1）《诉讼代理委托合同》 （2）《授权书》 （3）《诉状》 （4）证据材料
责任事项	按照法律规定和委托权限办理相关事宜
监督方式	电话：022-23317608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94号 邮箱：law@ccpittj.org

(知识产权服务) 信息表

序 号	2.1
名 称	商标国内国际注册
法定依据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
实施机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
职责边界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
运行流程	委托授权-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办理-成功办理
运行要件	(1) 《商标代理委托书》； (2) 《商标注册申请书》； (3)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商标图样； (5) 申请人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或者证据材料； (6) 使馆认证。
责任事项	按照《商标法》的规定和委托权限办理相关事宜
监督方式	电话：022-23317608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94号 邮箱：law@ccpittj.org

（知识产权服务）信息表

序 号	2.2
名 称	商标国内国际续展
法定依据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
实施机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
职责边界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
运行流程	委托授权-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办理-成功办理
运行要件	(1) 《商标代理委托书》； (2)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 (3) 申请人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申请文件为外文的，还当附送中文译本； (5) 使馆认证。
责任事项	按照《商标法》的规定和委托权限办理相关事宜
监督方式	电话：022-23317608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94号 邮箱：law@ccpittj.org

（知识产权服务）信息表

序 号	2.3
名 称	商标国内国际转让
法定依据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
实施机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
职责边界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
运行流程	委托授权-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办理-成功办理
运行要件	(1) 《商标代理委托书》； (2) 《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 (3)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申请移转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 (5) 申请文件为外文的，还应提供经申请人或代理组织签章确认的中文译本； (6) 使馆认证。
责任事项	按照《商标法》的规定和委托权限办理相关事宜
监督方式	电话：022-23317608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94号 邮箱：law@ccpittj.org

（知识产权服务）信息表

序 号	2.4
名 称	商标国内国际变更
法定依据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
实施机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
职责边界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
运行流程	委托授权-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办理-成功办理
运行要件	A、申请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的，提交如下文件： （1）《商标代理委托书》； （2）《申请书》； （3）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经申请人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复印件； （4）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变更证明可以是登记机关变更核准文件复印件或登记机关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相关档案。文件注册人是企业的，应当出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部门的变更证明；注册人是事业单位的，应当出具事业单位主管机关的变更证明；注册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出具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变更证明。证明上的变更前名义和变更后名义应当与申请书上变更前名义和申请人名称相符。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仅需变更中文译名的，应提供改外国企业或外国人申请变更中文译名的声明。 B、申请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地址的，提交如下文件： （1）《商标代理委托书》； （2）《申请书》； （3）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和申请人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复印件； （4）办理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地址的，不需要提交变更证明文件，跨国变更地址的除外。自然人跨国籍变更地址的，应当提交在变更后地址所在国家享有居留权的证明文件。
责任事项	按照《商标法》的规定和委托权限办理相关事宜
监督方式	电话：022-23317608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94号 邮箱：law@ccpittj.org

（知识产权服务）信息表

序 号	2.5
名 称	补发商标注册证
法定依据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
实施机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
职责边界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
运行流程	委托授权-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办理-成功办理
运行要件	（1）《商标代理委托书》； （2）《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书》； （3）商标注册人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等）复印件。
责任事项	按照《商标法》的规定和委托权限办理相关事宜
监督方式	电话：022-23317608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94号 邮箱：law@ccpittj.org

（知识产权服务）信息表

序 号	2.6
名 称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法定依据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
实施机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
职责边界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
运行流程	委托授权-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办理-成功办理
运行要件	(1) 《商标代理委托书》； (2)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3) 许可人/被许可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再许可的，还需报送注册人同意注册商标使用再许可授权书。
责任事项	按照《商标法》的规定和委托权限办理相关事宜
监督方式	电话：022-23317608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94号 邮箱：law@ccpittj.org

（知识产权服务）信息表

序 号	2.7
名 称	商标异议/复审
法定依据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
实施机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
职责边界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
运行流程	委托授权-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办理-成功办理
运行要件	（1）《商标代理委托书》； （2）《商标异议/复审申请书》； （3）明确的异议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异议理由书应有异议人的签字或加盖公章； （4）被异议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复印件（可从中国商标网下载）； （5）经异议人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作为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责任事项	按照《商标法》的规定和稳妥权限办理相关事宜
监督方式	电话：022-23317608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94号 邮箱：law@ccpittj.org